

证券代码：300120

证券简称：经纬辉开

公告编号：2025-16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董树林、张国祥、张秋凤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股东董树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国祥先生、张秋凤女士计划自公司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自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2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其中，董树林先生计划减持 964.88 万股股份，张国祥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 413.52 万股股份，张秋凤女士计划减持不超过 344.60 万股股份。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董树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国祥先生、张秋凤女士的函告，以上股东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董树林	18,799,545	3.27%
2	张国祥	8,239,745	1.43%
3	张秋凤	6,607,513	1.15%
合计		33,646,803	5.86%

截至公告日，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注：上述数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所得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股东董树林先生、张国祥先生、张秋凤女士为一致行动人，计划自公司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自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2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其中，董树林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 964.88 万股股份，张国祥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 413.52 万股股份，张秋凤女士计划减持不超过 344.60 万股股份。

以上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会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会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的方式。

5、减持期间：自公司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6、减持价格：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董树林先生、张国祥先生、张秋凤女士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2、上述股东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